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6-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恒实业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23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和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签署了《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由广投集团受让中恒实业持有的 713,091,987 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份的 20.52%）。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6-05）。

2016 年 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广投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中恒实业所持有的中恒集团 713,091,987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数的 20.52%）。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6-09）。

截止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恒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恒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中恒实业原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中融国

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及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6%）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盛证券：				
序号	质押日期	股权 状态	原始质/解押 数量（股）	公告日期
1	2014 年 2 月 24 日	质押	75,000,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
2	2014 年 6 月 24 日	质押	5,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3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质押	26,000,000	2014 年 11 月 22 日
4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解押	-9,00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5	2015 年 2 月 12 日	质押	16,000,000	2015 年 2 月 14 日
6	2015 年 8 月 13 日	质押	16,760,000	2015 年 8 月 15 日
7	2015 年 8 月 20 日	质押	16,760,000	2015 年 8 月 22 日
8	2015 年 8 月 26 日	解押	-9,0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9	2015 年 8 月 26 日	质押	6,48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10	2015 年 8 月 28 日	质押	15,36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11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解押	-26,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质押小计：			133,360,000	根据中恒集团 2015 年中 期利润分配除权后数量 为：400,080,000 股
二、中融信托：				
序号	质押日期	股权 状态	原始质/解押 数量（股）	公告日期
1	2014 年 9 月 18 日	质押	62,000,000	2014 年 9 月 20 日
质押小计：			62,000,000	根据中恒集团 2015 年中 期利润分配除权后数量 为：186,000,000 股
三、广投金控：				
序号	质押日期	股权 状态	原始质/解押 数量（股）	公告日期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质押	72,0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质押	6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质押小计:			132,000,000	
总质押合计:			718,08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782,652,8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737,642,3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5,010,521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10,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45,010,521 股。

二、中恒实业与广投集团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证券临时保管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知，中恒实业因向广投集团转让其所有持本公司股份事宜，中恒实业作为股票持有人，广投集团作为共同申请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了三笔总计 713,091,987 股中恒集团（600252）股份的证券临时保管，保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根据证券临时保管的相关规定，（1）证券持有人在证券保管期间不再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过户、质押登记等导致或可能导致证券所有权变更的任何证券登记手续；（2）证券保管期限由保管申请人协商确定，保管期间须解除保管的，应由保管申请人共同申请解除；（3）拟转让的证券临时保管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时解除。

三、广西投资和中恒实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1 月 29 日，广投集团和中恒实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审核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

公司提醒投资者，申请人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该次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书后，方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协调转让双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恒实业
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